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

法源/設立目的

- 第一條 為加強本公司良好之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制度，茲設立策略委員會，並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訂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評核為主要目的：
- 一、 本公司年度發展策略及目標(含短中長期)
 - 二、 本公司財務結構與績效
 - 三、 本公司投資管理(含投資策略、投資績效與投前投後管理)
 - 四、 本公司併購案件

組織成員及任期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就董事選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並由董事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本委員會委員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會計、財務、投資、管理或法律專長。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連選得連任。若有委員解任或缺額致不足前項規定時，得由董事會隨時補選之。

職權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議本公司各項重大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政策方向及年度營運計畫、預算目標等事項。
 - 二、 審議本公司各項重大財務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資本結構、資金運用、股利政策、證券發行及資本支出等事項。
 - 三、 審議本公司各項重大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目的、投資方式、投資績效及產業選擇等事項。

- 四、 審議本公司各項重大併購案件，包括但不限於事前規劃、實施執行及成果評估等事項。
- 五、 審議本公司投資人關係工作內容及績效。
- 六、 審議本公司有關投資及財務之其他重大事項。

運作程序(議事規則)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董事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董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委員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其決議應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隨時查考。本公司並應提供適當行政支援給本委員會以利其行使職權。
本委員會執行職權時，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提供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紀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專家及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 屬於本委員會職權或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本委員會得授權召集人、委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執行辦理，並將結果提報本委員會。

施行及修訂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